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生命統計、婚姻統計、國內遷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鄰每月戶口數暨戶籍動態登記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748
- * 電子信箱：a60022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27&act_id=166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中華民國人口及受理本縣戶籍動態登記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之登記案件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遷入數、遷出數為當月份辦理遷入、遷出登記之人數。
- * 統計單位：戶；人；對。
- * 統計分類：按里數、鄰數、戶數、人口數及戶政機關受理戶籍動態登記案件與行政區別分。
-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 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5 日前彙整，次月 10 日前上網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由主計處上網發布。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以每月底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資料為準。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